

##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

類別	分類	對象	資格文件(參考)	備註	
現行	重症	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	依現行作法(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	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件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	
		特定身心障礙項目			等級
		1、平衡機能障礙			重度
		2、智能障礙			重度
		3、植物人			重度
4、失智症		中度			
5、自閉症		重度			
6、染色體異常		重度			
7、先天代謝異常		重度			
8、其他先天缺陷		重度			
9、精神病		重度			
10、肢體障礙		重度			
11、罕見疾病		重度			
12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呼吸器官		重度			
13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	中度				
14、多重障礙(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)	重度				
一般	特定身心障礙項目	等級			
	4、失智症	輕度			
現行	重症	年齡未滿 80 歲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	依現行作法(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)	其照護需要情形須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，再以醫療團隊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為準。	
	重症	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			
	一般	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			
	一般	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	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

類別	分類	對象	資格文件(參考)	備註
		條附表四，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，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	依現行作法(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)	府可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被看護者使用居家、日間、或家庭托顧服務服務紀錄
	重症	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，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，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		
	一般	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, CDR) 一分者	依現行作法(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DR)，並應載明為 CDR 1 分)	
	重症	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, CDR) 二分以上者	依現行作法(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DR)，並應載明為 CDR 2 分以上者)	
新法免評	一般	年齡滿 80 歲以上 (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)	被看護者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上載明出生日期之合法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	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前次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者，雇主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

類別	分類	對象	資格文件(參考)	備註
				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(台灣就業通)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，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，無需至照管中心。
		70 歲以上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00-C97 及癌症期別)	
	重症	70 歲以上患有以下血液淋巴腫瘤病症者： 1.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.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.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(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) 4.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(Radioactive Iodine, RAI 第三或第四期)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，如無期別者免註)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	中、英文名稱及 ICD-10-CM 碼係依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提供資料
	重症	5.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.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文件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，如無期別者免註)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	

類別	分類	對象	資格文件(參考)	備註
			療	
		7. 骨髓化生不良症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94.6、D46.9、D46.20、D46.C、D46.Z，及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。	
		8. 骨髓增生性腫瘤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92.20、C92.21、C92.22、C93.00、C93.01、C93.02、C93.10、C93.11、C93.12、C93.30、C93.31、C93.32、C93.90、C93.91、C93.92、C93.Z0、C93.Z1、C93.Z2、C94.6、C94.40、C94.41、C94.42、C95.10、C95.11、C95.12、D45、D47.3、D47.4、D75.81，及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	

類別	分類	對象	資格文件(參考)	備註
			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。	
擴大 多元 免評	重症	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需 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00-C97 及癌症期別)	
		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 明病況者	
		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 器或維生設備，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 明病況者	